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2009/10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0/11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09/10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本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本署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本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並無出現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的本地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署方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16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本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

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並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本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 530 個公廁及 310 多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本署在去年翻新了 13 個水廁及 4 個鄉村旱廁，以及把 78 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 24 個在本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逾 34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我們會繼續按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免在行人路上擺放易拉架的情況日趨嚴重，在徵詢法律意見及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本署由 2008 年 10 月起陸續在全港共 9 個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把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標語牌等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的證據。試行後，實際情況已顯著改善。本區自 2009 年 6 月起推行有關的執法策略，效果顯著，實有賴本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本署謹此致謝，並將繼續嚴厲打擊有關活動。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共有超過 22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我們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我們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4 295 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164 間及 10 間。

11.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我們於 2009 年 5 月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新規定將於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外，本署亦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2. 本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

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要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則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3. 去年，本署為 6 個街市完成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提升防火設備、改善照明、排水及通風系統、加裝指示標誌、粉飾天花及牆身等。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我們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推廣活動，其中包括節日推廣（例如節日裝飾、節日佳餚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和專題講座。

14.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去年 6 月於 6 個選定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今有超過七成檔位成功出租，今年會繼續物色適合的街市推廣這計劃。另外，食環署由去年 3 月起，將轄下公眾街市長期空置檔位以市值租金的八折或六折作底價進行公開競投，成功把超過半數的長期空置檔位出租。

15. 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定位、租金調整機制以及收回冷氣費、差餉等事宜，食環署在去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多場諮詢會，邀請各區議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街市販商組織及行業代表參加，亦同時聽取他們就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和相關事宜的意見。另外，本署於去年 12 月分別為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公眾街市地區集思會，邀請區議員、分區委員和街市枱商及販商組織代表參與討論，就公眾街市的改善措施及設計概念提出意見及建議，共同研究提升公眾街市整體營運的可行方案。

小販管理

16. 當局在 2008 年年底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完成諮詢區議會及販商團體的工作，並於去年年初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取得支持。政策檢討的主要建議包括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俗稱「雪糕仔」）牌照，以及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和維持現有固定攤位總數的前提下，讓毗鄰的固定攤位兼用空置攤位，或向新經營者發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此外，當局亦放寬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即「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以及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管理方面的角色。食環署於去年 8 月已完成 639 個空置小販攤位的合併工作，而截至去年 12 月底，已簽發 24 個新的「雪糕仔」牌照。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17.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去年在本港出現，本署獲立法會增加撥款，進行為期一年的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小販聚集地區和街市等毗鄰後巷的洗街服務；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街市內的有關設施；按服務需要和使用情況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早廁及公廁提供更頻密的清潔服務；以及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此外，本署亦在全港105個經參考區議會意見後訂定的衛生黑點進行徹底清潔行動(其中7個在本區)。所有衛生黑點(其中7個在本區)已於今年2月底清理妥當，並從名單內剔除。

18. 在加強抗疫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本署於去年年10月至今年3月期間，在73個公眾街市舉辦有關抗疫和衛生訊息的展覽、遊戲攤位、烹飪示範和講座，並在全港不同地區合共舉辦6場「保持衛生健康人生」活動日，向大眾(包括外藉家庭傭工及新來港人士)宣傳個人和家居衛生訊息。此外，本署亦印製了十萬本以9種東南亞語言編成的衛生訊息小冊子，藉以提高居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意識。

預防禽流感

19. 本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我們由2008年7月起實施新法例，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8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並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違例者除會被檢控，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為進一步落實把活家禽與人分隔，以減低禽流感風險，我們在2008年7月中向活家禽業提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以換取特惠補助金的安排，並向受影響而又符合資格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一筆過補助金。截至去年12月底，328個零售商及809個活家禽零售個工人分別獲發放特惠補助金及一筆過補助金。

20. 此外，我們也在零售層面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以及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現有預防措施。我們亦安排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

公眾教育

21. 本署去年繼續藉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宣傳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我們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推廣保持香港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本署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大眾及學校舉辦了超過 2 350 場講座，介紹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常識。

2010/11 年度策略和工作

22. 本署 2010/11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3. 本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執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黑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我們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黑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的污跡(包括口香糖跡)，亦會加緊完成上文第17段所述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的各項特別措施。此外，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在資源和情況許可下，爭取於2013年完成所有鄉村旱廁的改建工程。倘個別旱廁因技術或工地限制(例如沒有水電供應)而不適合改為沖水式廁所，本署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牆粉飾、裝設捕蚊器，以及在旱廁提供空氣清新劑、除味劑和淨手消毒器。

嚴厲執法

24. 本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我們會針對衛生黑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5.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本署會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定將於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我們會事先加強宣傳，提醒業界作好準備，並在新規定生效後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此外，我們會繼

續完善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包括就製造 / 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以及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26. 本署在 2009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9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我們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0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將會於本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舉行。在未來的一年，我們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我們已於去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完成了 2009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為了全力防治鼠患，我們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今年的推廣期滅鼠運動於 1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27. 本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我們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28. 就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事宜、簽訂新街市租約和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的歷史問題等，本署會積極跟進；我們也會繼續跟進在地區集思會中收集到的多項改善街市管理和設施的可行建議。

29. 在小販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監控街上非法小販擺賣的情況。署方的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另外，我們正積極跟進和落實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向新經營者簽發小販牌照的建議。

(四) 公眾教育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30. 本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爲了加強外展宣傳工作，我們將會翻新流動宣傳車，加入更多互動形式的遊戲和資訊，以吸引市民。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31.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本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2. 根據署方的整體策略，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元朗區 2010/11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3. 本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4.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0年6月8日

二 零 一 零 至 一 一 年 度
元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計 劃
朗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4
2	清理衛生黑點和清潔“灰色地帶”	
	2.1 清理衛生黑點	4
	2.2 清潔“灰色地帶”	5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5
	3.2 垃圾收集	6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6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6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6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7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7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未經許可而貼掛的 宣傳板,橫額及海報和非法擺放收集舊衣物的鐵籠	8
	8.2 掃蕩無牌小販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	8
	8.3 非法傾倒廢物	9

9	附件	
	附件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10-11
	附件 II 區內的衛生黑點	12
	附件 I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13
	附件 IV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14-15
	附件 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16
	附件 V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17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42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登革熱及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0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我們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學校、村屋、醫院及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署方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我們預計在 2010/11 年度可在元朗區內完成共 580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理衛生黑點和清潔“灰色地帶”

2.1 清理衛生黑點

署方會找出區內棄置廢物的衛生黑點，並加以處理。我們會移走所有棄置在小巷、街道及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確保不會阻礙進行潔淨工作，並且在清理工作完成後按需要清洗地方。

清理行動包括清除阻礙物、大規模清洗、防治蟲鼠等，以及對非法食物業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署方也會與其他部門合力進行清理工作。

元朗區內有問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I。

2.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署方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署方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元朗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I。署方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我們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元朗區約 19 個地段，由於位處商業區 / 旅遊地點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 6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我們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我們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500 個廢屑箱、20 個獨立煙蒂箱及 310 套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6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我們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45 個狗廁所 / 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

清潔，我們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93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90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署方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包括元朗新街、同益街市附近一帶、大橋街市附近一帶、元朗明渠附近等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另外，亦會在 74 個鄉村旱廁及沖水式廁所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元朗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105 個及 95 個。我們已於或計劃於 5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我們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以切合市民需要。另外，我們亦已為 29 個鄉村旱廁展開改建計劃，分階段把這些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署方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元朗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V。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

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 / 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署方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署方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元朗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爲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在元朗區內完成 7 千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 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爲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署方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爲了改善街市的設施和環境，食環署去年在元朗區內的大橋街市及

同益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大橋街市內公眾通道的防滑地磚、改善同益街市防火設備，照明、通風系統和加設場內視像電話供需要協助的人仕使用和更換第 2 號自動扶手電梯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在本年五月底完成。本年度署方計劃在洪水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項目包括改善消防裝置、重建小型檔位(包括裝置頂蓋和電力系統)、改善小型檔位的渠務系統、改善通風和照明設備、加設電錶房和指示牌。藉以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此外，署方會在部分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烹飪示範、派發紀念品及幸運抽獎活動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未經許可而貼掛的宣傳板，橫額及海報和非法擺放收集舊衣物的鐵籠

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和未經許可而貼掛宣傳板，橫額及海報是元朗區其中一些備受關注的問題，一向分別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和元朗地政處統籌及安排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本署會繼續參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所統籌及安排的單車清理行動和由元朗地政處所安排的未經許可而貼掛的宣傳板，橫額及海報聯合清理行動。

此外，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調下進行突擊行動，把放置在公眾行人路上的回收籠移走。食環署人員會與民政總署人員緊密合作，負責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移走現場的回收籠，以及暫時予以保管，以待法庭批准把回收籠充公後作最後處置。

8.2 掃蕩無牌小販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

食環署會加強在元朗新街行人專區，福德街，壽富街，又新街及天水圍地區的非非法擺賣或店舖阻街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和掃蕩無

牌小販，與及嚴格管理區內持牌流動小販。

在遏止店舖非法擴展營業方面，署方會繼續在元朗市各黑點，包括元朗新街、大橋街市一帶、金輝徑、媽廟路和天水圍俊宏軒加強執法工作。

8.3 非法傾倒廢物

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有關的路政署或地政總署，要求清理其所屬的建築廢物。食環署亦會聯同環保署進行檢控工作。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的衛生黑點
- I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V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元朗市中心街道、後巷、熟食中心及街市
2	東頭工業區一帶、山貝洪田村、山貝涌口村
3	橫洲、中心圍、楊屋村、福慶村、元朗工業邨
4	元朗舊墟、東頭村、蔡屋村、黃屋村
5	小喬新村、東成里、均樂新村、西邊圍、南邊圍、博愛醫院一帶公眾地方
6	水邊圍、朗屏邨、水田村、鳳池村
7	石塘村，楊屋村、高埔新村
8	高埔、泰康圍、永隆圍、錦田新村、大江埔
9	竹坑、吉慶圍、祠塘村
10	水頭村、水尾村、北圍村、錦慶圍
11	橫台山、新隆圍、黃竹園、上村
12	石湖塘、吳家村、元崗村、田心新村、水盞田、馬鞍崗
13	大生圍、錦繡花園、加洲花園、竹園村
14	新田、米埔、練板村
15	牛潭尾、攸潭尾村、新圍、朗廈、模範鄉
16	永平村、蕃田村、青龍村、東鎮圍、新龍村、仁壽圍
17	落馬洲、洲頭、石湖圍、米埔隴村、石湖圍新村、落馬洲管制

	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18	馬田村、馬田壘、龍田村
19	田寮村、大棠村、白沙村、黃泥墩
20	水蕉新村、崇正新村、大旗嶺、紅棗田村
21	天澤邨、天悅邨、天恩邨、天逸邨、天恒邨、天瑞邨、天華邨、天耀邨、天慈邨一帶公眾地方
22	天愛苑、天盛苑、天富苑、天頌苑、天祐苑、俊宏軒、天麗苑一帶公眾地方
23	嘉湖山莊、濕地公園一帶公眾地方
24	天水圍區建築地盆
25	流浮山、輞井圍、沙江圍、深圳灣管制站
26	新圍、廈村、祥降圍、錫降村、田心村
27	屏山新村、上章圍、坑頭村、坑尾村、橋頭圍
28	山下村、唐人新村、灰沙圍、丹桂村、塘坊村、洪水橋

區內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元朗新街
2	合財街近同益街市
3	阜財街
4	又新街
5	俊賢坊
6	福德街及大橋街市附近
7	建業街熟食市場一帶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天水圍明渠(近天華邨一段)
2	天水圍明渠(近天澤邨至天恆邨一段)
3	天水圍堤壩(近天華邨)
4	攸田東路及西路明渠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擊壤路公廁
2	谷亭街公廁
3	大橋村公廁
4	鳳翔路公廁
5	康景街公廁
6	大棠路浴室公廁
7	宏業街公廁
8	丹桂村路公廁
9	洪水橋浴室公廁
10	錦田街市
11	錫降村公廁
12	羅屋村公廁
13	落馬洲管制站南場公廁
14	落馬洲管制站北場公廁
15	朗樂路輕鐵總站公廁
16	流浮山迴旋處公廁
17	落馬洲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貨櫃式真空廁所

18	錦上路公廁
19	坑尾村公廁
20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市段)、公園南北路、教育路及體育路
2	天水圍天耀路輕鐵、天龍路/景湖居/天華邨/天城路/景湖居/天耀路/天湖路/新北江/賞湖居/天湖路/天瑞邨/天瑞路/西鐵往天耀邨天橋
3	大棠道
4	錦田西鐵站、錦田公路一帶
5	鳳琴街、鳳攸路及新元朗中心一帶
6	元朗劇院一帶
7.	新田交通交匯處(皇巴站)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姓名	職位	電話
尹浩球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2920 7600
曾廣坤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2920 7603
馮翊芝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2920 7604
陳楚光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2920 7621
楊玉勝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2920 7622
曾憲法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2920 7624
曾傑鴻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2920 7633
龔可元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2920 7629
張惠儀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	2920 7626